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41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麗芬等18人，鑑於現行不予解送之規定缺乏審酌空間，致使犯微罪者常遭移送，並致生警察人員與檢察官之負擔。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，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。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。就法條觀之，原則上為應即解送，但亦允許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情況下得不予解送。
- 二、然就實務觀之，以竊盜罪為例，其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不符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要件。致生老婦人偷摘路邊野花而遭解送之前例。若相關案件發生於夜間，則常使犯案者留置過夜。然同為竊盜罪，其情節輕重可能差距甚大，竊盜闖入民宅偷竊珠寶、鉅款與老婦偷摘野花或貧窮少年偷竊超商食品果腹，情節、動機差異甚大。故以刑度衡量解送與否實有不足。
- 三、援此，於本條增列情節輕微且無逃亡之虞者經檢察官之許可得不予解送，使得依案情進行審酌，亦減少警察人員與檢察官之工作負荷。
- 四、為使相關案件衡量不致毫無依據，援增訂條文，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警政機關與法務機關另訂衡量基準，以求周延。

提案人：李麗芬

連署人：何欣純 羅致政 吳思瑤 呂孫綾 陳素月

李俊侶 蔡適應 蘇巧慧 蔡易餘 周春米

蕭美琴 黃秀芳 鍾孔炤 吳琪銘 趙天麟

鍾佳濱 李昆澤

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</p> <p>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。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或犯其他情節輕微之罪且無逃亡之虞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得經檢察官之許可，不予解送。</p> <p><u>前項所稱犯情節輕微之罪且無逃亡之虞者，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警政主管機關與法務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</p> <p>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，應詢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。</p>	<p>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</p> <p>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。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得經檢察官之許可，不予解送。</p> <p>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，應詢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。</p>	<p>一、本條之精神，原則上雖為應即解送，但亦允許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情況下得不予解送。欠缺審酌空間。致使犯微罪者仍常遭解送甚至留置過夜。爰增列情節輕微且無逃亡之虞者得不予解送。使適用對象得已擴大。</p> <p>二、為求執法之周延，對情節輕微且無逃亡之虞應制訂基準，作為不予解送之依據。</p> <p>三、為兼顧法理與實際辦案情況，相關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與法務機關定之。</p>